

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6日，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3人及3位技术专家。

根据《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B1楼1层东、2层南。

该项目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2024年7月开始调试。项目建成后年编制药品原辅料检测报告430份，药品包装检测报告20份。

本项目新增职工200人，年工作250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0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3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4]225号；于2024年3月由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093。改扩建项目2024年4月动工，2024年7月竣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对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年编制药品原辅料检测报告 430 份，药品包装检测报告 20 份”的产能及其配套环保措施。由于本项目与原有项目（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共用实验室及排气筒等设施设备，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以总厂排放总量核算。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具体为润洗废水、保洁废水、设备排水、制纯浓水、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250 天，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润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器皿使用前采用纯水进行润洗，产生润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管道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保洁废水

本项目新租赁的一楼实验室每周清洁一次，产生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通过废水处理系统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设备排水

本项目水透分析仪使用纯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①1楼实验室设4台稳定箱，使用纯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②1楼实验室设1台温湿度箱，使用纯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③2楼实验室设6个恒温恒湿箱，使用纯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④三孔电热恒温水槽设备含3个独立水槽，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损耗，产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制纯浓水

本项目使用超纯水，通过超纯水机以纯水为原水制得，产生制纯浓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依托现有的1套纯水机组制得，产生制纯浓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清洗废水

烧杯、量瓶等实验器皿使用结束后，需用自来水进行三次清洗。产生清洗废液，经管道收集至废液桶，全部作为危废处置。

(7) 实验废液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过程使用的溶液，需要使用纯水及超纯水进行配置，产生废水进入实验废液后作为危废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自实验室挥发性试剂使用过程中的挥发，污染物因子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定性）、氨（定性）、臭气浓度（定性），利用通风柜或万向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考虑对氨及酸性废气的吸附效果），处理后相应通过15m排气筒P1、P2、P3高空排放。

(1) 理化室废气

理化室试剂使用时挥发产生废气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含甲醇、乙腈），经通风柜收集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 仪器室1、高温室废气

仪器室1和高温室试剂使用时挥发产生废气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含甲醇），经通风柜或万向罩收集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3) 样品前处理室、液相室 2、液质室 2 废气

样品前处理室、液相室 2 和液质室 2 试剂使用时挥发产生废气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含甲醇、乙腈），经通风柜或万向罩收集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改扩建，检测设备均为低噪精密仪器，本次扩建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的公辅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新增 5 台通风柜、1 台环保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来样检测所余药品原辅料返回原厂，不留存。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一般废包材：本项目试剂外包装盒拆包过程中会产生纸箱、纸盒等废弃的包装材料。

②废包材样品：本项目包材样品未沾染到化学试剂。

(2) 危险废物

①试剂废包装：本项目原料试剂使用结束后会产生废包装瓶（袋），瓶（袋）内残留少量的原料。

②废耗材：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移液枪头、抹布、口罩、手套等实验耗材。

③废样品：本项目药品原辅料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样品。

④实验废液：本项目药品原辅料检测过程以及色谱柱保存过程产生实验废液。

⑤清洗废液：本项目器皿清洗过程清洗废液。

⑥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表，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装置年使用活性炭共计 4.02t/a，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废活性炭（全厂）产生量约为 4.28t/a。

(3) 生活垃圾

本次改扩建新增员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

5、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8MA1R8HBL5J001Z，2024年4月29日取得。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71-2024-317-L）。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4、“以新带老”措施：

①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571-2024-317-L。

②已在废水处理系统排口处单独设置监测点位，并纳入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制纯浓水排口废水、制超纯浓水排口废水、润洗废水和设备废水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满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P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乙腈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2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P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P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乙腈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的一般废包材和废包材样品交由废旧资源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有试剂废包装、废耗材、废样品、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上危险废物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公司在 1 楼设置 1 间 33m² 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同时在 1 楼设置 1 间 19.5m² 危废仓库用于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做好了防风、防雨淋、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贴有警示标识牌，周围设置围栏或围堰，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安装了监控，危废采用桶装分类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废仓库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醇、乙腈及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一并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2、废气

该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并采取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的安全贮存、处置，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活污水及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实现了零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并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同意“江苏艾苏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 2、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措施，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落实。

项目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4年9月6日

